

证券代码: 002667 证券简称: 威尔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011

威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(孙)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并经公司2025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,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(以下简称“工行宜春分行”)签

了《保证合同》,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西领辉”)的

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黄达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,现就相关情况公告

如下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了促进业务发展,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工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,融资金额为

人民币4,000万元,并由公司及黄达先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。上述保证担

保总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,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,678.98万元,负债总额为

12,338.03万元,净资产为14,340.95万元,净利润为6,092.71万元。(以上财务数据经大

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)。

截至2024年9月30日,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,223.44万元,负债总额为24,

617.2万元,净资产为15,606.24万元,净利润为1,265.3万元,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

61.2%(数据未经审计)。

经查,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及黄达先生已与工行宜春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,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

责任保证担保,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,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

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

1、被担保人名称: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:2009年3月24日

3、注册地址: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

4、法定代表人:熊斌

5、注册资本:3000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

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

准许证为准)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6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、5日、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● 公司经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询,截至本公告发

布之日,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
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2025年3月4日、5日、6

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

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,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

行动人发函询证,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:

(一)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(二)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

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

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

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7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、5日、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

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● 公司经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询,截至本公告发

布之日,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
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2025年3月4日、5日、6

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

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,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

行动人发函询证,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:

(一)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,

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。

(二)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

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

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

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、5日、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

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● 公司经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询,截至本公告发

布之日,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
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2025年3月4日、5日、6

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

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,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

行动人发函询证,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:

(一)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,

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。

(二)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

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

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

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、5日、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

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● 公司经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询,截至本公告发

布之日,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
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2025年3月4日、5日、6

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

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,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

行动人发函询证,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:

(一)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,

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。

(二)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

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

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

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、5日、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

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● 公司经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询,截至本公告发

布之日,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
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